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7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动，系铜化集团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兴晟”）。本次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表决权均未发生变化。
-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化集团，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截至本公告日，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本次变动前后，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获悉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变动前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127.42 | 37.26% |
| 2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00 | 32.34% |
| 3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2,797.68 | 23.07% |
| 4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601.23 | 7.33% |
| 合计 | | 185,526.33 | 100.00% |

本次变动前，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并与安徽鹤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控股股东；安徽创谷新材料无实际控制人，铜化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127.42 | 37.26% |
| 2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42,000.00 | 22.64% |
| 3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2,797.68 | 23.07% |
| 4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601.23 | 7.33% |
| 5 |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 9.70% |
| 合计 | | 185,526.33 | 100.00% |

注：上述出资比例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MA2TX3DF0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亚 |
| 注册资本 | 11,69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07-12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 股东构成 |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安徽鹤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T85KP6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均生 |
| 注册资本 | 110,236.4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11-14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五）一致行动关系及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本次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一名股东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鹤源将其所持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铜化集团各股东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通过持有铜化集团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其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控制股份数量（股） | 控制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控制股份数量（股） | 控制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6,891,744 | 20.49% | 34,569,242 | 6.63% | 0 | 0.00% | 24,198,470 | 4.64% |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 | 0.00% | 24,658,056 | 4.73% | 0 | 0.00% | 24,658,056 | 4.73% |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计算；比例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中，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10,370,77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其通过控制铜化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应消除；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资金支付。

二、股权变动后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变动完成后，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除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铜化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不存在单一股东或一致行动股东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足以对铜化集团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铜化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系铜化集团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同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铜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告知函》；

2、安徽创谷新材料、安徽鹤源出具的《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持股数量减少（通过转让铜化集团股权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六国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所致，不涉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行为，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全称 |
|---|---|
| 本报告书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六国化工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铜化集团 | 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海南兴晟 |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楚江恒创 |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铜陵鼎材 |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铜陵中安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安徽创谷鼎材 | 安徽创谷鼎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铜陵国资 |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徽省投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之行为 |
| 《股权转让协议》 |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就本次铜化集团股权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一致行动协议》 | 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于2024年11月28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 |
| 《准则15号》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700MA2TX3DF0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吴亚 |
| 注册资本 | 11,69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9-07-12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C5栋 |
| 经营范围 | 新材料技术研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
| 股东构成 |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1.18%、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8.82%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MA2T85KP68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徐均生 |
| 注册资本 | 110,236.4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11-14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三号春天大厦3206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及企业项目咨询；矿产项目投资；工程、房地产、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鼎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90.00 | 81.18% |
| 2 |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00.00 | 18.82% |
| 合计 | | 11,690.00 | 100.00% |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安徽创谷新材料受铜陵鼎材控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安徽楚江恒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0,236.41 | 100.00% |
| 合计 | | 110,236.41 | 100.00% |

安徽鹤源受楚江恒创控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吴亚 | 男 | 董事、经理 | 中国 | 安徽省合肥市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姜纯 | 男 | 执行董事 | 中国 | 安徽省芜湖市 | 否 |
| 徐均生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安徽省铜陵市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和安徽鹤源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198,470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64%。安徽鹤源间接持有六国化工股份24,658,056股（按权益比例折算），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4.7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行使所持铜化集团全部股权上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先进行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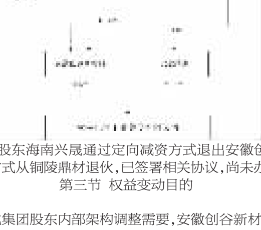

【注】安徽创谷新材料的股东海南兴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以及铜陵鼎材的两名合伙人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从铜陵鼎材退伙，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铜化集团股东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所持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且不控股铜化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减少至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铜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32.34%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4,56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3%），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658,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徽创谷新材料为铜化集团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106,891,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198,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4%，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控制股份数量（股） | 控制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控制股份数量（股） | 控制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6,891,744 | 20.49% | 34,569,242 | 6.63% | 0 | 0.00% | 24,198,470 | 4.64% |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0 | 0.00% | 24,658,056 | 4.73% | 0 | 0.00% | 24,658,056 | 4.73% |

注1：间接持股数量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比例乘以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计算。

注2：铜化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发生变动，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间接方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创谷新材料将其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同时，海南兴晟从安徽创谷新材料中全部定向减资退出。本次股权转让和安徽创谷新材料减资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铜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1、本次变动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127.42 | 37.26% |
| 2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000.00 | 32.34% |
| 3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2,797.68 | 23.07% |
| 4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601.23 | 7.33% |
| 合计 | | 185,526.33 | 100.00% |

2、本次变动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9,127.42 | 37.26% |
| 2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 42,000.00 | 22.64% |
| 3 | 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2,797.68 | 23.07% |
| 4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3,601.23 | 7.33% |
| 5 | 海南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0 | 9.70% |
| 合计 | | 185,526.33 | 100.00%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转让方：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方：海南兴晟（受让9.70%股权）；签署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转让标的

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的铜化集团出资额60,000.00万元股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32.34%）中的18,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9.70%）转让给海南兴晟；本次转让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出资额42,000.00万元（占铜化集团注册资本的22.64%）。

（三）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根据标的公司章程，铜化集团共设5名董事，其中：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如董事会席位有变动，则各方席位按股份占比相应调整。

因受让方本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70%股权，转让方同意让与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给受让方。转让方应尽全力推动标的公司进行章程修订，将受让方该等提名一名董事的权利记载于公司章程。在章程修订完成之前，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要求，尽最大商业努力，采用按照受让方指示向标的公司提名等方式，配合受让方行使提名董事的权利。

3、海南兴晟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完成减资手续，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安徽创谷新材料。海南兴晟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0日内配合安徽创谷新材料签署减资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配合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26年9月29日，安徽创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安徽创谷新材料与安徽鹤源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0日起4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仍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在铜化集团层面保持一致行动。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铜化集团持有六国化工106,891,744股股份（占六国化工总股本的20.49%），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铜化集团所持六国化工股份的任何变化，铜化集团仍为六国化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创谷新材料持有铜化集团22.64%股权、安徽鹤源持有铜化集团23.07%股权，二者继续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铜化集团任一股东所持股权均未超过50%，且无任何股东能够通过实际支配铜化集团股份表决权决定其重大事项，亦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的股东，铜化集团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仍然无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权益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直接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将其持有铜化集团23.07%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铜化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六国化工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安徽创谷新材料与海南兴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安徽创谷新材料股东会决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股票简称 | 六国化工 | 股票代码 | 60047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创谷新材料与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鹤源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所持铜化集团股权变动导致间接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安徽创谷新材料：<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br>间接持股数量：34,569,242股　持股比例：6.63%<br>安徽鹤源：<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br>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br>控制股份数量：106,891,744股 控制股份比例：20.49%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安徽创谷新材料：<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br>间接持股变动数量：10,370,772股　变动比例：1.99%<br>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198,470股　持股比例：4.64%<br>安徽鹤源：<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间接持有）<br>间接持股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00%<br>变动后间接持股数量：24,658,056股　持股比例：4.73%<br>控制股份变动数量：106,891,744股 控制股份变动比例：20.49%<br>变动后控制股份数量：0股　控制股份比例：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br>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铜化集团股权结构变动（间接方式）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铜化集团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除此之外，无需取得其他外部批准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亚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鹤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均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玉兰大道66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9,465,3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498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黄慧丽女士、财务总监郑天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656,620 | 98.6399 | 781,960 | 1.3149 | 26,800 | 0.045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656,620 | 98.6399 | 781,960 | 1.3149 | 26,800 | 0.0452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8,656,620 | 98.6399 | 781,960 | 1.3149 | 26,800 | 0.045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395,694 | 93.3732 | 781,960 | 6.4071 | 26,800 | 0.2197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395,694 | 93.3732 | 781,960 | 6.4071 | 26,800 | 0.2197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395,694 | 93.3732 | 781,960 | 6.4071 | 26,800 | 0.219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旭超、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0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6名核查对象（其中有6名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实施，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1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71元/股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泰禾智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泰禾智能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8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8人

4、首次授予价格：8.7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孙伟 | 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5.00 | 6.52% | 0.08% |
| 2 | 黄慧丽 | 副总经理 | 10.00 | 4.35% | 0.05% |
| 3 | 郑天勇 | 财务总监 | 10.00 | 4.35% | 0.05% |
| 核心骨干人员（85人） | | | 160.00 | 69.57% | 0.87% |
| 预留部分 | | | 35.00 | 15.22% | 0.19% |
| 合计 | | | 230.00 | 100.00% | 1.2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次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激励对象不包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8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3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2029年（万元） |
|---|---|---|---|---|---|
| 195.00 | 1,653.60 | 271.70 | 907.64 | 350.70 | 123.56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泰禾智能尚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